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連松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02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3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本案所為，造成聞見之告訴人B女感受不適、厭惡，實不可取；然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、檢察官及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、洪文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陳 育 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
03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5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6 書記官 林儀芳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10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11 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13 三萬元以下罰金。